桥口小学一号楼教学楼拆除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码：ZQB20230817

招 标 人：新沂市桥口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青宝国际拍卖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桥口小学一号楼教学楼拆除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码：ZQB20230817

**1. 招标条件**

**新沂市桥口小学**对**桥口小学一号楼教学楼拆除项目**已完成残值评估。现对本工程拆除、清运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2.1.1工程地点：新沂市桥口小学；

2.1.2总残值为：19001元；投标报价低于残值价废标。

2.1.3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2.2招标范围

2.2.1传达室：砖混结构：342.21m2、教学楼：砖混结构：1626.33m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无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

4.2发售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3发售地点：中青宝国际拍卖江苏有限公司（新沂市开发区北京路8号）

4.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4.5招标文件的获取：请投标人携带以下文件自行前往购买：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B类合格证复印件；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5.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仟** 元人民币。

5.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现金形式现场缴纳。

5.3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连同投标保证金一起递交（保证金密封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联系人、项目名称、用途及金额数）。

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会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退还。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5 时00分。

6.2开标地址：中青宝国际拍卖江苏有限公司开标室（新沂市开发区北京路8号）。

6.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本工程采用**最高价中标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沂市桥口小学

地 址：

邮 编： 221400

联 系 人： 季亚飞

电 话： 15298750400

招标代理机构：中青宝国际拍卖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开发区北京路8号

邮 编：221400

联 系 人：张文强

电 话：17696586315

中青宝国际拍卖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新沂市桥口小学地址： 联系人：季亚飞电话： 152987504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青宝国际拍卖江苏有限公司地址：新沂市开发区北京路8号 联系人：张文强电话：17696586315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桥口小学一号楼教学楼拆除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桥口小学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2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扫干净。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清单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7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
| 2.4 | 总残值为 | 19001元；投标报价低于残值价废标。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5）主要施工人员表；（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8）企业营业执照;（9）企业资质证书;（10）安全生产许可证;（11）注册建造师证书;（12）安全生产考核B证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仟 元人民币。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现金形式现场缴纳。3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连同投标保证金一起递交（保证金密封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联系人、项目名称、用途及金额数）。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2、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现场退还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退还。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5 时00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以 A4 纸张打印，正、副本单独分开胶装成册，密封后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在开标前同时递交，缺少视为放弃投标；（正、副本投标文件可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青宝国际拍卖江苏有限公司开标室（新沂市开发区北京路8号** **）。**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5.2.1 |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1. 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表”、“标 书 签 收 登 记 表”、“投标保证金电汇签收单”签到，缺签、错签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1）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必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 6.3 | 评标方法 | 投标报价最高者中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
| 7.2 | 履约保证金 | /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10.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10.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邮箱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报名时留下的邮箱为准发送，已发送的文件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收到，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没有固定格式要求的，可自动增加表格和内容。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投标文件组成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
3. 法人资格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 主要施工人员表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在投标会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现金方式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自行增加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人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

### 投标文件以 A4 纸张打印，正、副本单独分开胶装成册，密封后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在开标前同时递交，缺少视为放弃投标；（正、副本投标文件可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现场开标

1、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表”、“标 书 签 收 登 记 表”、“投标保证金电汇签收单”签到，缺签、错签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必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身份确认；

（2）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3）查看投标单位签到情况；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

（5）宣布开标

（6）宣读报价等消息

（7）投标人核对信息无误后签字

（8）开标会议结束。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评标入围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100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 评标入围方法：

本工程确定采用下述方式：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
| 初步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2.3.1 | 投标报价 | 投标单位用过资格评审后，报价最高者价中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高价中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单位中标，多家单位价格相同并列第一时，由业主经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 2. 评审标准

### 2.1评标入围

2.1.1全部入围。

###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排名，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桥口小学一号楼教学楼拆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桥口小学一号楼教学楼拆除项目 。

2.工程地点：   。

3.工程内容：桥口小学一号楼教学楼拆除项目，。

4.工程承包范围：

桥口小学一号楼教学楼拆除项目、具体详见业主提供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扫干净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

####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相关责任

**1、承包人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价格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配合承包人施工，工程施工所需相关政府批文，由发包人办理，并协调施工场地等。**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工程名称）工程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我方保证建筑垃圾清运完成、场地清扫干净，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施工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总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已阅读招标公告及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活动；

三、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四、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五、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

1.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 | 复印件，单位盖章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1、有效期内，2、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复印件，单位盖章 |
| 3 | 企业安全条件 | 有效期内。 | 复印件，单位盖章 |
| 4 |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 1、有效期内；2、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复印件，单位盖章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复印件，单位盖章 |

**注：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